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81號

聲 請 人 張聰智

相 對 人

即債 務 人 A01

債 務 人

兼上一人法定代理人 A02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A01、A02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，清償日期為民國112年8月24日，約定有違約金及債務不履行之賠償金新臺幣玖萬元，立有借據並簽發同面額之本票予聲請人收執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3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詎債務人債務屆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本票、借據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2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3 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市	東勢區	石壁坑段		155	78	全部